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征预公告字〔2024〕3号

因开平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塘口镇北义经济联合社、潭溪村经济联合社、卫星村河阳经济合作社、卫星村太和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塘口镇北义经济联合社、潭溪村经济联合社、卫星村河阳经济合作社、卫星村太和和经济合作社，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合共4.4302公顷，其中农用地4.1077公顷（其中园地2.5657公顷、林地1.2171公顷、其他农用地0.3249公顷），建设用地0.322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2022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林地31.5万元/公顷补偿、建设用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塘口镇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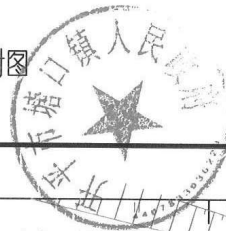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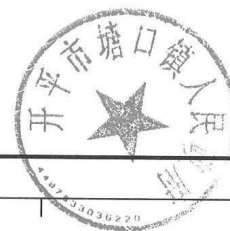
开平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473.395-38352.112



土地坐落：开平市塘口镇“潭溪圩市场鱼塘”（土名）地块



开平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2474.514-38349.460



土地坐落：开平市塘口镇“深塘”（土名）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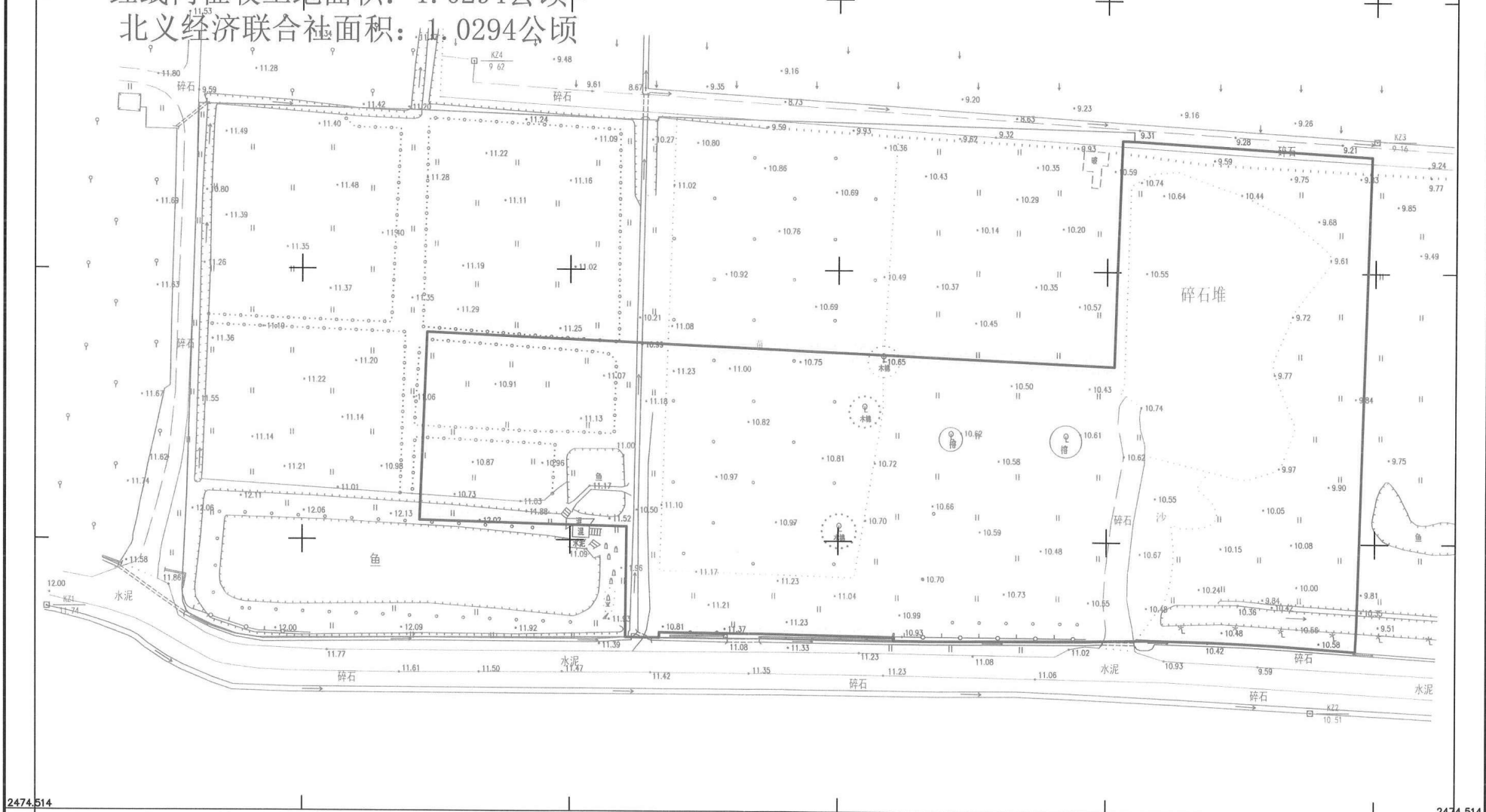
8349.460

2474.679

38349.725

2474.679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0294公顷
北义经济联合社面积：1.0294公顷



2474.514

2474.514

8349.460

38349.725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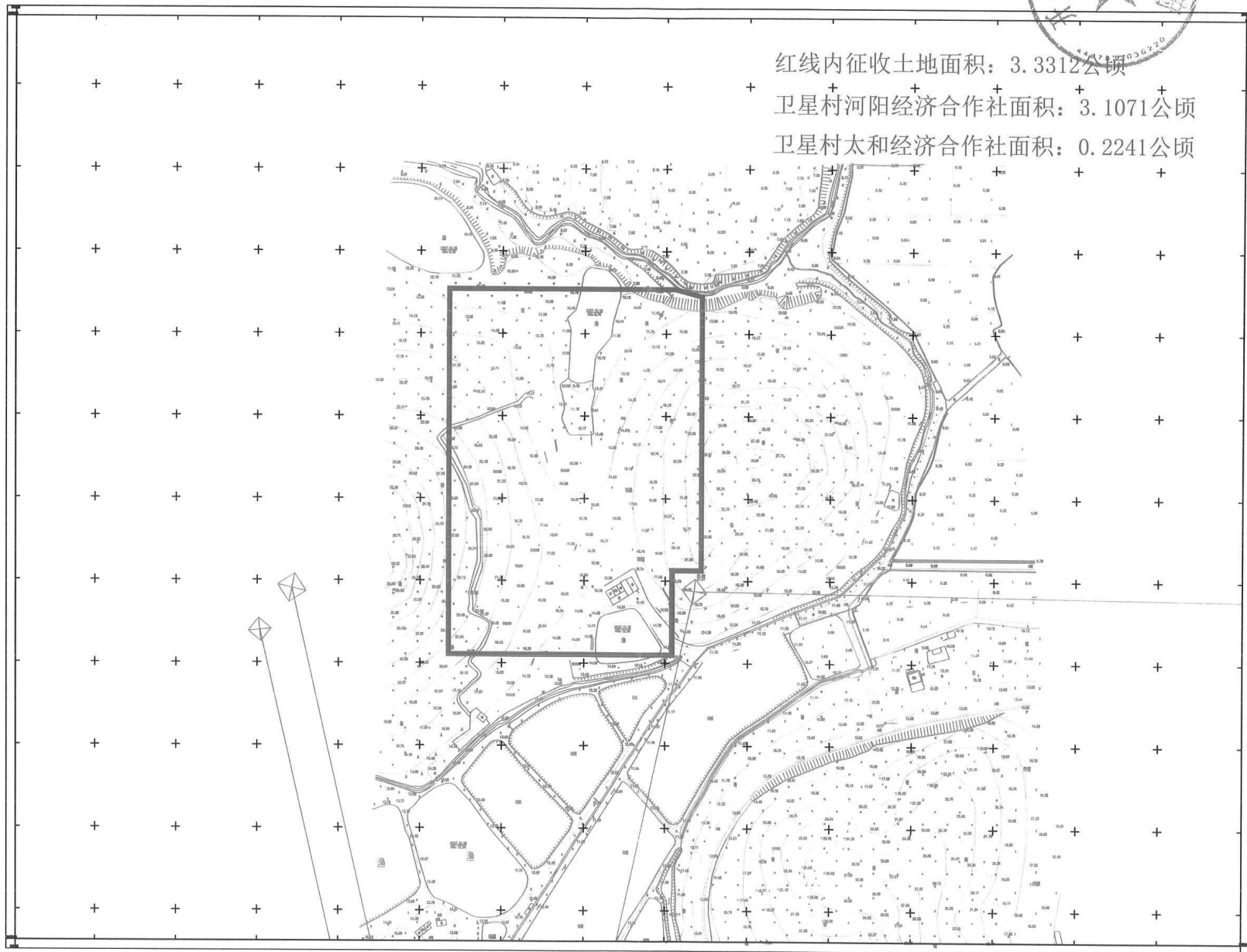
开平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土地坐落：开平市塘口镇卫星村村委会

2477.981-38348.901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3.3312公顷
卫星村河阳经济合作社面积：3.1071公顷
卫星村太和和经济合作社面积：0.2241公顷



1:2000